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籍田街道新华路二期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共一个包，项目投资金额约 36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改造范围：新华路一段(B段)（长度约 915m）、新华路二段(A段)（长度约 383m）建筑外立面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整治。

2、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主管部审查，配合施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行业规范要求及业主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意愿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做好服务等工作。

4、成交供应商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专用设备齐全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5、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并负责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设计后期服务工作。

6、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按采购人要求成果文件资料。

9、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合同约定。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并负责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设计后期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